

餐飲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通用技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遵從對個人行為及態度的要求
編號	108531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食肆內不同崗位的從業員。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，能經常遵從既定的行為及態度準則，確立個人及機構的整體形象。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個人行為及態度的認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對員工行為及態度方面的要求（如有的話） ● 明白遵從機構對個人行為及態度要求的重要和必要性 ● 明白顧客對食肆員工的一般期望 ● 具備敬業樂業的精神 <p>2. 遵從對個人行為及態度的要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值班期間，常堅持應有的態度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值日表回崗位報到，不遲到或早退 ○ 不會無故缺席工作 ○ 穿著指定的制服（如有的話）或要求的服飾 ○ 佩帶指定名牌以顯示姓名或職位 ○ 遵從上級或管理層的指示來工作 ○ 盡量符合其他行為方面要求等 ● 於值班期間，常堅持應有的個人行為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不吸煙或喝酒 ○ 不賭博或進行休閒活動 ○ 不偷閒睡覺等 ● 不做有損形象甚至觸犯法例的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工作期間不處理個人事務 ○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不接受利益 ○ 不披露關於機構或任何顧客的機密資料等 ● 對上述事項有疑問時，向上級尋求解釋或澄清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嚴格遵從所有行為及態度的要求，不會故意違反 ● 珍惜和維護作為餐飲行業人員的專業形象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遵從所有對行為及態度方面的要求；及 ● 能夠提升個人和機構的整體專業形象
備註	